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杭锦旗档案史志馆、鄂尔多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杭锦旗分中心的智慧档案库房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智能密集架、手动密集架、不锈钢书车、不锈钢书梯、智慧档案馆（库）一体化管理平台、环境展示系统、嵌入式采集 EMU、智能区域控制器、短信报警云服务平台、短信报警器、信号传输模块、恒温辅助设备、恒温控制器、智能恒温控制系统软件接口、智能恒湿净化一体机、移动水车、恒湿控制模块、智能恒湿控制系统软件接口、漏水传感器、智能漏水控制模块、智能漏水控制系统软件接口、温湿度模块、温湿度控制系统接口、门禁模块、智能安全门禁监控系统软件接口、智能安全视频监控系统软件接口、视频联动模块、红外报警模块、声光报警模块、数据巡检仪、入侵报警控制系统软件接口、智能驱鼠控制终端、智能驱鼠监控软件接口、综合布线，属于 工业；制造商为 北京钢之杰智控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50 人，营业收入为 1717.2182 万元，资产总额为 3603.3771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智能消毒柜，属于 工业；制造商为 杭州福诺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6 人，营业收入为 320 万元，资产总额为 503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防盗门，属于 工业；制造商为 浙江四维工贸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5 人，营业收入为 1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235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防盗窗，属于 工业；制造商为 天津华福盛兴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7 人，营业收入为 85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125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防爆灯，属于 工业；制造商为 东莞市亮美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2 人，营业收入为 1620 万元，资产总额为 2315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 环境管理主机、数据终端、监控终端，属于 工业；制造商为威沃电子（广东）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5 人，营业收入为 178 万元，资产总额为 360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请

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7. 网络机柜，属于 工业；制造商为 香河慕腾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2 人，营业收入为 380 万元，资产总额为 531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 开关按钮、指纹门禁控制器、电磁门禁锁（单门）、电磁门禁锁（双门），属于 工业；制造商为 北京安佑盾智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3 人，营业收入为 1350 万元，资产总额为 750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9. 红外半球摄像头、硬盘录像机（4 盘位 32 路）、硬盘（8T）、POE 交换机（24 口）、交换机（24 口），属于 工业；制造商为 河北威森特安防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0 人，营业收入为 1535 万元，资产总额为 2021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0. 活动室消防控制系统、档案室消防控制系统，属于 工业；制造商为 江西银枫消防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7 人，营业收入为 798.96 万元，资产总额为 365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北京钢之杰智控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8月1日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杭锦旗档案史志馆、鄂尔多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杭锦旗分中心的智慧档案库房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技术服务、系统集成，属于工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北京钢之杰智控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0人，营业收入为1717.2182万元，资产总额为3603.377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北京钢之杰智控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8月1日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